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122 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子公司维佳化工生产辅助焊接材料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生产的辅助焊接材料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21%、15.96%、17.18%、16.37%；“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金额分别为 4,161.19 万元、4,725.62 万元、5,669.83 万元和 3,172.3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7%、32.64%、35.42%和 37.6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

(2) 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2、查阅了《深圳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深圳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主管部门关于备案意见的函；

5、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6、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环保处罚情况；检索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其派出机构职能划分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8、获取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危废转移联单、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经营资质；

9、访谈了发行人环保工作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技术或工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了解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或办法；

11、获取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经营资质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查阅了咨询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获取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现有深圳龙岗（生产锡膏、焊锡丝和焊锡条微电子焊接材料）及惠州惠阳（生产助焊剂、清洗剂辅助焊接材料）两个生产基地。

公司生产的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等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在的惠州惠阳生产基地（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属于专业的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维佳化工生产的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

污染行业范畴。但其生产产品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既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也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中。同时，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维佳化工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二）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子公司维佳化工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项目均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手续	
		主管部门	相关文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0.01.2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0]J31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0]58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7.01.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8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01.02	自主验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维佳化工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相关文件，维佳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此外，唯特偶龙岗基地生产经营项目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维佳化工现有工程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维佳化工自设立以来依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一直有效运行(编号为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4日)。同时,根据维佳化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维佳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因此,维佳化工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此外,唯特偶龙岗基地现有工程亦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已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唯特偶,不涉及子公司维佳化工所生产的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深龙环备函[2020]1号），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分类管理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 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第五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第三条规定：“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名录所列审批类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对本名录所列备案类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经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其派出机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职能划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等。

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职能划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进行审批。发行人已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深龙环备函[2020]1号），同意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子公司维佳化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通过自行处理后排放或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维佳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日常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乙醇、异丙醇）	集中储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设施，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HW49 1,955 吨/年	-	-	妥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相关标准或办法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乙醇、异丙醇、溶剂油等）	集中储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设施，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3,068 吨/年	-	-	妥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相关标准或办法的要求
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法）	10,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行	采用“水喷淋法”和“布袋除尘塔+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净化效果	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要求

通过上表可知，维佳化工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定废弃物、生产废水等污染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产生的废气则是经过处理净化后排放。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维佳化工报告期内的工业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机构	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18.07.13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LT20180723004)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19.08.15- 2019.08.16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90819815J3)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20.08.03- 2020.08.04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07680803G3)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21.08.30- 2021.09.01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L/BG-210903-02-005)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此外，唯特偶生产经营过程中亦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及处理措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2)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检测设备并保存监测记录，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并妥善保存检测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维佳化工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唯特偶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过，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均已妥善保存。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唯特偶，主要是对锡膏、焊锡丝等产能紧缺的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和技改，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并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助焊剂、清洗剂等化工产品，因此无需大规模投入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金额
1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	17,844.37
2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	4,978.34
3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	7,94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10,000.00
合计		-	40,762.76

其中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中，公司除了使用现有的环保设施外，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新购置 1 套定制化环保设备，预算环保投入金额为 250 万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与金属烟尘。公司将设置废气吸附塔对废气与烟尘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由管道引至废气吸附塔进行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酒精、废抹布等，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在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主要是利用现有的环保设施以处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不涉及筹集资金。

3、子公司维佳化工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维佳化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日常排污情况，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定期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2）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出具证明，维佳化工环保设施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所在地主管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会不定期到惠州惠阳生产基地进行环保检查。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维佳化工“现场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有运作”。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复函》：“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录。”

此外，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维佳化工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维佳化工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维佳化工已配备了生产经营中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已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佳化工已妥善保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披露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维佳化工工业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笔录以及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不

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关于独立董事适格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卫东于 2016 年前曾担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田卫东的任职是否违反《法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田卫东的个人调查表，核查其简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 2、获取田卫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查阅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田卫东同志辞职的通知》（深组干〔2016〕526 号）；
- 4、发行人聘任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
- 5、查阅共产党员网（<https://www.12371.cn>，系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主办、央视网承办的党员教育平台）发布的《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 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 6、电话访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工作人员；
- 7、取得田卫东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聘请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的背景及原因

田卫东 2002 年 6 月起，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2016年9月23日，经中共深圳市委批准同意辞去公职。

2016年10月至今，田卫东就职于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安投资”）担任执行总裁。

2019年12月，公司聘任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田卫东具有多年的法律从业背景和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选聘要求，能对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工作给予指导。

（二）田卫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田卫东提供的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田卫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示的情形，田卫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法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

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016年9月23日，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田卫东同志辞职的通知》（深组干〔2016〕526号），通知显示：“市委同意田卫东同志不再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辞去公职”。

根据上述法规和意见，2019年12月田卫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距其辞去公职时间已满3年，且田卫东未以律师身份从事相关工作，因此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以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1、田卫东任职于天安投资时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审核手续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田卫东于2016年9月辞去公职并于2016年10月任职于天安投资，属于《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情形。根据田卫东出具的《说明》并电话访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工作人员，田卫东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辞去公职至天安投资任职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审核手续，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从法院转出至天安投资。因此，田卫东入职天安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对外兼职（任职）行为，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意见》印发后，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发布于共产党员网）时指出，《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如下：“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包括退出现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担任职务，且已将行政和工资关系由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转入所任职企业，包括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到企业工作。”因此，《意见》中兼职情形下，党政领导干部的行政和工资关系还在原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任职情形下，党政领导干部的行政和工资关系已由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转入所任职企业。

田卫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距其辞去公职已满3年，且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转入天安投资。因此，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既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对外兼职，因为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不在原党政机关；也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对外任职，因为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天安投资，并未转入唯特偶。

综上，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对外兼职（任职）行为，无需履行备案手续，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张 愚

李顺信

2022年 1 月 28 日